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强制类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2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3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和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4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5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6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7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	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具、设施， 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的 饲料、饲料 添加剂以及 场所的行政 强制					
8	对有证据证明 不符合乳品 质量安全 国家标准的 乳品以及违 法使用的生 鲜乳、辅料、 添加剂及涉 嫌违法从事 乳品生产经 营场所、工 具、设备的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9	对违法畜禽 （生猪）屠 宰活动有关 的场所、设 施、畜禽（ 生猪）、畜 禽（生猪） 产品以及屠 宰工具和设 备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1	对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2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3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4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使用。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6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7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8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19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项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	--	------	--	-------------	------------	--

20	对违章航行作业、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渔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执行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行政决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章航行作业、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渔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执行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行政决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报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解除渔船动力，拖到指定地点依法处理，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21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22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2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	

注：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填写说明：1. 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 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 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 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 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针对执法事项拟取消的、拟调整的、拟暂停实施的建议可在备注中写明。（填写说明不用公示）